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 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也已经认真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能够积极落实各项解决措施,尽早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提高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